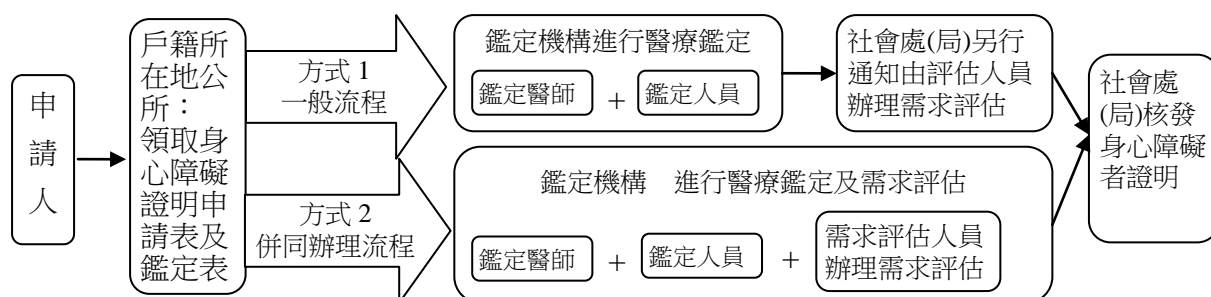


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您好：

感謝您對身心障礙鑑定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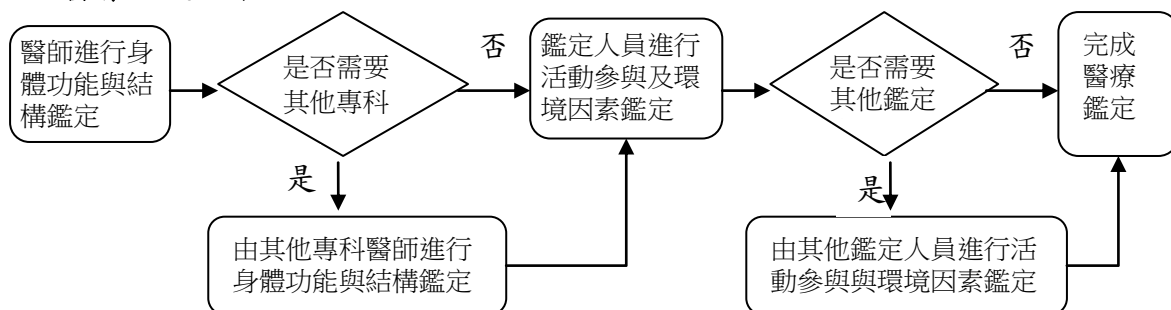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年7月11日起實施新制，需經鑑定機構之「醫療鑑定」及社會處(局)之「需求評估」二階段，始可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一、**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可區分為方式1「一般流程」及方式2醫療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流程」2種，身心障礙者可擇一辦理，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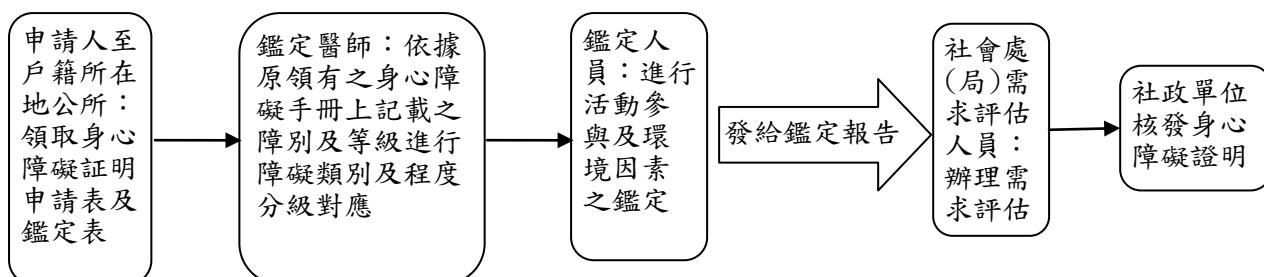
※民眾申請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須配合該醫院之併同辦理診間及時間，並不得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

二、**醫療鑑定流程**：



三、**104年7月前屆期重新鑑定者**，可就「重新鑑定」或「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提出申請，以下流程請注意：

- (一)民眾前往鑑定時，需持「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二)鑑定前務必檢查民眾申請表勾選之項目，並依其勾選結果進行。
- (三)若申請「重新鑑定」則進行一般流程；若申請「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則依下列流程進行：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等級判定原則如下：

-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 1.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不同等級之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相同等級之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 2.在同一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外，其餘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 3.第一類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超過四項以上，且其中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最高障礙程度相同，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 4.第二類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最高障礙程度相同，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 5.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如下：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 1.下列鑑定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鑑定類別及其向度。
- 2.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心智功能損傷，且經足夠現代化醫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而造成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 3.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障礙類別；若與八大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 4.癲癇患者，應經兩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及一個月發作兩次以上，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
- 5.鑑定向度-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限評六歲以下。
- 6.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六歲至未滿十八歲。
- 7.鑑定向度-語言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

8.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問答集 - 醫院診間版

一、新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之比較

問一：舊制與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何異同？

答：舊制：「依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做為鑑定標準。以疾病型態分類，分為 16 類身心障礙類別。」

新制：「依功能需求(包括：所有的身體功能、活動和參與在內)做為鑑定標準。以 ICF 分類系統，分為 8 項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主要著重於專業團隊身心功能之評估與鑑定。」

問二：為什麼要改成新制的身心障礙鑑定呢？

答：舊制的身心障礙鑑定是以疾病為主，共分為十六類身心障礙類別，根據各項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情形判斷，然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無法完整描述身心障礙者的功能情形與生活實際需求。

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

問三：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時間介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7 月間，民眾可以申請舊制鑑定嗎？

答：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效期屆滿九十日前，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及等級直接核發鑑定報告，並以一次為限；但不得申請以舊制重新鑑定。

問四：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時間介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7 月間，若民眾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重新鑑定時間要怎麼訂定？

答：與舊制相同，由鑑定醫師專業判定民眾須於何時進行重新鑑定，但其重新鑑定效期以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為限。

問五：民眾做完鑑定就一定拿得到身心障礙者證明嗎？

答：身心障礙者證明要由依據醫療鑑定及需求評估後，社政主管機關才能判定是否能夠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三、鑑定內容

問六：若對民眾不甚熟悉，那還要做鑑定嗎？

答：與舊制相同，可進行鑑定或請民眾前往原本就診或擁有其病歷資料的鑑定機構進行鑑定。

問七：民眾只需要身心障礙證明，可以只做身體功能與結構的鑑定嗎？

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規定，身心障礙者必須完成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的鑑定，再加上社會局的需求評估，才能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問八：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表裡，每一個碼的嚴重度等級是如何產生的？

答：與舊制相同，由相關科別的專家學者依對應標準訂定，且等級晉升原則由資訊系統直接帶入。

問九：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身體功能與結構部分有無鑑定門檻？哪些人可以執行鑑定呢？

答：與舊制相同，由專科醫師執行鑑定。

問十：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的項目這麼多，需要都進行評斷嗎？

答：與舊制相同，只需針對有損傷的部份進行評斷，但若損傷有2項以上需照會其他醫師進行鑑定，且醫師可由資訊系統產出醫療紀錄黏貼至病歷表，節省書寫時間。

問十一：同一類別中的所有向度都需要評斷嗎？

答：與舊制相同，由醫師專業判定之。

問十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如果本人無法回答，可詢問其他人嗎？

答：如果本人無法清楚回應，可由代理人代為回覆，但外籍看護工不得當代理人進行受訪。

四、特定狀況之鑑定

問十三：未滿六歲的兒童可以申請作新制鑑定嗎？

答：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且無法以鑑定表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以下列規定為之，另無須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

- 1、可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2、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3、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兩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問十四：新制鑑定，對於罕見疾病患者之鑑定方式如何？

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問十五：如果民眾有很多疾病及障礙，可以到不同醫療院所做身心障礙鑑定嗎

答：如民眾想至不同鑑定機構進行，是可以至不同鑑定機構進行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醫療鑑定，但身體功能與結構鑑定以及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兩項鑑定都需進行。

問十六：當民眾需要多重鑑定時，要如何處理呢？

答：依照醫師專業判斷，可轉介相關科別的專科醫師協助進行鑑定。

附表：舊制(16類)與新制(8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
|----------|-------------|----------|---|
| 編號 | 類別 | 編號 | 類別 |
| 1 | 視覺障礙 | 2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2 | 聽覺機能障礙 | 2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3 | 平衡機能障礙 | 2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4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3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5 | 肢體障礙 | 7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6 | 智能障礙 | 1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7 | 重器障—心臟 | 4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肝臟 | 5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呼吸器官 | 4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腎臟 | 6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吞嚥機能障礙 | 5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胃 | 5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腸道 | 5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膀胱 | 6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重器障—造血機能 | 4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8 | 顏面損傷 | 8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9 | 植物人 | 1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 | | |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
| 編號 | 類別 | 編號 | 類別 |
| 10 | 失智症 | 1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11 | 自閉症 | 1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12 | 慢性精神病 | 1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13 | 多重障礙 | 1-8 |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14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1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 障礙者 | |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認定之障礙 | |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

*本表 16 類順序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順序排列